

422省道江北大道至头桥东段改扩建工程西气东输天然气管道保护方案安全评估竞争性
谈判公告

(招标编号: JHJB(24)-005-JHJBDL(24)-005-DL)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

一、招标条件

本422省道江北大道至头桥东段改扩建工程西气东输天然气管道保护方案安全评估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 招标人为南京市六合区交通运输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一)项目概况 422省道改扩建工程项目全线位于六合区龙池街道,起于江北大道农场河路跨线桥,止于龙池街道头桥村东侧,路线全长约12.6公里。该项目在宁淮高速新集出口西侧约50米位置,涉及一道南北向下穿老路的西气东输天然气管道,在老路北侧呈“7”字型转弯后,向西输送。由于该西气东输管道弯头靠近422省道路基,同时道路与转弯后的管道夹角角度较小,故需要对现状西气东输天然气管道进行保护。(二)工作内容 本次采购拟划分为1个采购包,包号名称: S422-GDPG1包。对本项目西气东输天然气管道保护方案进行安全评估,以及配合主管部门审查等工作,至取得相关批复为止。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2月底前完成全部工作。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422省道江北大道至头桥东段改扩建工程西气东输天然气管道保护方案安全评估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422省道江北大道至头桥东段改扩建工程西气东输天然气管道保护方案安全评估:

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2023年财务报表,或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不满一年无需提供)。
3.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根据履行采购项目合同需要,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供应商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 1) 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 2) 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等,依法享受缓缴、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具有省级及以上应急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证书(业务范围须包含陆上油气管道运输业)。

(2) 供应商自2021年1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接过类似油气管道影响的安全咨询业务(至少提供2个业绩)。

(3) 项目负责人: 具有土木工程或建设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须提供供应商为其缴纳的2024年8月(含)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人员社保证明)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2024-11-25 09:00到2024-11-27 17:00

获取方式: 4.1 获取时间: 2024-11-25 09:00到2024-11-27 17:0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4.2 方式: 请将【①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②单位介绍信加盖公章、③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以附件形式上传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1418490964@qq.com), 邮件主题须标明项目名称+申请人名称, 邮箱回复采购文件登记表及缴费方式。供应商须将【《购买采购文件登记信息表》+获取采购文件汇款凭证】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后, 代理机构邮寄纸质采购文件。纸质文件售价: 人民币100元/包, 售后不退。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4-12-04 14:30

递交方式: 现场纸质递交至南京市六合区延安北路40号(老运管所一楼会议室), 各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件, 每单位仅限1人参加。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4-12-04 14:30

开标地点: 南京市六合区延安北路40号(老运管所一楼会议室)

七、其他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

一、招标条件

422省道江北大道至头桥东段改扩建工程西气东输天然气管道保护方案安全评估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30万元, 招标人为南京市六合区交通运输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一) 项目概况

422省道改扩建工程项目全线位于六合区龙池街道，起于江北大道农场河路跨线桥，止于龙池街道头桥村东侧，路线全长约12.6公里。

该项目在宁淮高速新集出口西侧约50米位置，涉及一道南北向下穿老路的西气东输天然气管道，在老路北侧呈“7”字型转弯后，向西输送。由于该西气东输管道弯头靠近422省道路基，同时道路与转弯后的管道夹角角度较小，故需要对现状西气东输天然气管道进行保护。

（二）工作内容

本次采购拟划分为1个采购包，包号名称：S422-GDPG1包。

对本项目西气东输天然气管道保护方案进行安全评估，以及配合主管部门审查等工作，至取得相关批复为止。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2月底前完成全部工作。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2023年财务报表，或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不满一年无需提供）。
3.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根据履行采购项目合同需要，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供应商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1）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2）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等，依法享受缓缴、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供应商具有省级及以上应急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证书（业务范围须包含陆上油气管道运输业）。
 - （2）供应商自2021年1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接过类似油气管道影响的安全咨询业务（至少提供2个业绩）。
 - （3）项目负责人：具有土木工程或建设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须提供供应商为其缴纳的2024年8月（含）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人员社保证明）。
7.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2024-11-25 09:00到2024-11-27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4.2 方式：请将【①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②单位介绍信加盖公章、③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以附件形式上传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1418490964@qq.com），邮件主题须标明项目名称+申请人名称，邮箱回复采购文件登记表及缴费方式。供应商须将【《购买采购文件登记信息表》+获取采购文件汇款凭证】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后，代理机构邮寄纸质采购文件。纸质文件售价：人民币100元/包，售后不退。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开始接收时间：2024-12-04 14:00

递交截止时间：2024-12-04 14:30

递交方式：现场纸质递交至南京市六合区延安北路40号（老运管所一楼会议室），各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件，每单位仅限1人参加。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12-04 14:30

开标地点：南京市六合区延安北路40号（老运管所一楼会议室）。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现场考察及谈判前答疑会

采购人将不统一组织供应商现场考察及谈判前答疑会，供应商认为需要可自行进行现场考察，采购人将予以必要的协助，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2. 响应文件份数：一式叁份（壹份正本、贰份副本）、每份响应文件须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供应商应提供电子版响应文件壹份（一般应为加盖公章后的正本PDF扫描件、U盘形式、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辅助评审和存档，供应商需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

3. 最高限价

采购人设定最高限价为人民币30万元，供应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报价，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4.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5. 公告发布平台

本项目采购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南京市六合区交通运输局。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南京市六合区交通运输局

地 址：南京市六合区雄州南路268号（六合大厦）6楼

联 系 人：汤翔

电 话：025-57110506

招标代理机构：捷宏润安工程顾问（江苏）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太平南路389号凤凰和睿大厦13楼

联 系 人：全子龙

电 话：025-51862336-8001

电 子 邮 件：1418490964@qq.com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南京市六合区交通运输局

地 址：南京市六合区雄州南路268号（六合大厦）6楼

联 系 人：汤翔

电 话：025-57110506

电 子 邮 件：/

招 标 代 理 机 构：捷宏润安工程顾问（江苏）有限公司

地 址：太平南路389号13楼

联 系 人：全子龙

电 话：025-51862336-8001

电 子 邮 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全子龙（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